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0:0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53	电旗股份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孙骄娜、任广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院中轻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上限16,640,000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0%。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912,800股减少至75,272,800股，注册资本由9,191.28万元减少至7,527.28万元。公司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最终股本总数以及注册资本，以最终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为准。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孔强、陈笃荣、陈华、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明、赵维峥、金永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文庆、杜少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

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制定《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中轻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陈华

电话：010-870962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